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38500A00_ATTCH1.doc、34838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1月12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1月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4827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處長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鄭絮祐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變使，涉及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認定疑義一案，提請修正會議紀錄。(○○○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1. 本案應無涉挑空情事，請依樓層高度規定檢討。
2. 避免本案未來搭設違建，請納入防新專案辦理，並於簽報時會辦查報隊確認未來勘查時程。
3. 請承辦科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二：有關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11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都收字第○○○號)假設後院線檢討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1. 本案因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合併鄰地畸零地致基地地界線較合併前曲折，同意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8409 號，以地界線轉折點(A 點、B 點)連線與前面基地線相交(C 點)作為假設側院線檢討，假設側院線與地界線間部分土地計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惟計算容積及建蔽率時應予以扣除。
2. 請承辦科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三：有關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都市更新拆除重建，後院線疑義造成建築配置困難，提請討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結論】：1. 依 94 年 1 月 14 日本市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238 次會議紀錄結論及本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技術會報決議，本次所提方案尚符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編號 8409 號案例旨意，個案得援引該案例程序簽報核定，在基地側院線與後院線間夾後院線，可劃設一假設側院線，假設側院線以外基地範圍不計入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後建築。
2. 請承辦科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